# 附錄 相關函文及法令

附錄一 行政院 92 年 4 月 23 日院臺自第 0920020468 號函 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1 日總字第 0920001835 號函

附錄二 國家公園法

附錄三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附錄四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附錄五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附錄六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 辦法

附錄七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附錄八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 要點

附錄九 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

#### 行政院 92 年 4 月 23 日院臺自第 0920020468 號函及行政院 附錄一 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1 日總字第 0920001835 號函

正 本

政 院

函

受文者: 內 政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20468號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20468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 說 明 正所 核 報 似定,請依法公告;\*松「霉霸國家公園計# 定, 本 院 院經建會審議結論併請查照(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辨理 一案, 准予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三六三號 附本院經建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八三五

交通部 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含本院經建會函一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核定本)各一份

號函及檢附

第一頁

1.5

址:台北市一○○忠孝東路一段 5. -2

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n

函

受文者: 秘書長

行政院

附件:如文藝文字號: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八三五號發文字號: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八三五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

:

奉交議,

生

説

案 (文整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三,內政部陳報「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 計畫書、[圖] (草案) 及摘要說 明

經營管理爲宗旨,研擬分區管理、保護、利用及管制計畫,以保育區內資源、提供良好遊行、一)雪霸國家公園區內雪山、大霸尖山等三千公尺以上高山林立,蘊育如台灣山齊、櫻花鈞吻計畫(如附件)。經提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本會第一一二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對書(如附件)。經提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本會第一一二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對書(如附件)。經提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本會第一一二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對書處、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並依據前項研商結論修正於書處、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本案經本會張副主任委員親赴雪霸國家公園現勘後,於本(九十二)年,月廿七日邀請一鈞院 貴秘書長九十二 十日院台内字第092000 6293號函

機關地址: (一〇〇) 台北市寶慶路三 (〇二) 二三七〇〇四一五 號

政院總收文 92年04月14日 092000020468 行政院總收文

幅修正計畫一般管制

檔

研究及教育環境。

本案通盤檢討主要依土地使用及發展需要,微

娔 保存年限:

文 92. 4. 1.4

區及遊憩區範圍 ,以及管制原則,以提高園區管理效益,增強原計畫功能,原則同意

 $\widehat{\Xi}$ 雪霸與太魯閣二個國家公園接壤處、大漢溪、大甲溪及蘭陽溪上游, 家公園範圍之可行性 討範圍內,惟爲建構完整的生態保育廊道,請內政部營建署研究將上述地區納入擴大爲國 雖然不在本案通盤檢

 $\widehat{\Xi}$ 爲確保櫻花鉤吻鮭棲息環境,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武陵農場之墾耕地 導委員會研訂轉型計畫,落實執行 , 應請退除役官兵輔

工具做 本案具備豐富的獨特地形地質資源以及完整的原住民遺址群,未來隨交通網整建完成 莊、遊憩區設施等。 吸引大量遊客,請管理機關確實依循遊客承載量原則,管理遊客數量一,並對大眾交通運輸 好配套規劃。另請依生態工法原則,整建登山步道、古道、人程道線、避難山屋、山

五 台灣國家公園之管理與原住民社區部落發展息息相關,有關各國家公園管理機制之訂定 標。 請內政部營建署充分與各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溝通協商, 以達成國家公園保育及永續發展目

(<del>)</del> 請協調交通部觀光局確保公務員可以 ,並考慮設計多種套裝路線,供公務員選擇 「國民旅遊卡」在國家公園消費,且無使用之不便 性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内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等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均免附件)

主任委員外信

共三頁--第二頁

2

() | c:\dms\exe\1500757.00d

附錄一-3

#### 附錄二 國家公園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日制定三十條

總統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統(一)義字第八七八號令公布

行政院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規字第一五八二一號令修正

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發布第二十五條之罰鍰數額提高為五倍,並自八十七 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 規定。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 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 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 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 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 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 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 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 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 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 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五、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 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 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 七、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 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八、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 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 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 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 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 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 一〇、 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 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 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 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 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 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一○、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 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 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 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

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 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 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 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 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 土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 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 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 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 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 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二十七之一條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 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一六二○二三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 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 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 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 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四、四、實施日期。

五、五、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 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 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 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 設。
-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 之變更。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 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 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 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 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 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 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 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 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 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 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 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 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四五〇號函修正

- 一、 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 二、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 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計畫 內容之檢討。
- 三、國家公園計畫經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所 定程序辦理變更後公告之。
- 四、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 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 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
- 五、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 礎。

#### 六、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

- (一)生熊保護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 地區,不得變更。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 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二)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 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 (三)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 蹟,不得變更。
- (四)遊憩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 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 具有重要史前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五)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下列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 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 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 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 (六)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及資源狀況檢討之。
- 七、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相關保護、管理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規)則應一併 加入檢討修正。
- 八、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 組辦理。
- 九、九、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 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 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 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十、人民、機關、團體所提意見,辦理機關應予彙集,依檢討變更原則,逐案檢討,不予變更者,應敘明理由。
- 十一、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經核定後,內政部應於接獲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 內登報週知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 告三十日。

### 附錄五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23 號令修正發佈公告

依 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 禁止事項:

- 一、 禁止販賣、陳列、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 護之動物、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 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 三、 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 四、禁止設置祭祀設施、墳墓、懸掛或放置路標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
- 五、 未經申請核准,禁止嬉戲喧鬧、舉辦歌舞、升火、野炊、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爆竹煙火、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玩具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 安全之活動。
- 六、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廚餘、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垃圾。
- 七、 禁止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捕捉獵殺與傷害及 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物品進入園區。
- 八、 禁止挖設陷阱或利用地形、地物、器具誘捕野生動物。
- 九、 未經申請許可禁止進入七家灣溪、高山溪、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
- 十、 大鹿林道東線除執行公務之人員外,禁止於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以外之時 間進入。
- 十一、 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
- 十二、 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
- 十三、 進出生態保護區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
- 十四、 禁止破壞牌示、觀景臺、山屋、廁所等公共設施。
- 十五、 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棄養動物。
- 十六、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

#### 附錄六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 (79) 台農字第 126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第1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劃定為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 經營。
- 第3條 森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 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其權責區分如附表。附表未列項目,由各該主 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爭議,經有關機關會商後仍無法解 決時,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 第4條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或主管機關擬訂森林經營計畫或經營管理方案 時,應兼顧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 第 5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 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
- 第6條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人工林之 撫育及疏伐。
  - 二、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 三、災害木之處理。
  - 四、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 五、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
- 第7條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以外之分區,其 森林之更新,依左列作業方法辦理:
  - 一、森林更新應以擇伐為之,必要時得實施三公頃以下之皆伐更新。
  - 二、天然林應設伐採列區,各區每年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伐採 鄰接伐區,應採間隔五年以上之隔年作業。
  - 三、每年伐採面積不得超過該伐採列區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平均 伐期齡所得之商數。
  - 四、伐木跡地應於作業完畢後,選擇適當樹種,配合造林季節,立即 造林。

- 五、擇伐或天然更新之伐採率,應在該伐區總蓄積量的百分之三十以 下。前項範圍內之左列地區應禁止伐採:
  - (一) 主要溪流兩岸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二)海拔高度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地區。
  - (三) 坡度在三十五度以地區。
- 第8條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之人員, 得持其服務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進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 區域執行職務。
- 第9條 實驗林或試驗林在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者,教學試驗研究機構得依研究計畫從事各種教學研究工作。前項研究計畫應由教學試驗研究機構擬具,並定期協調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權責劃分表

業務項目	林業主管機官	國家公園或 風景特定區 主管機官
一、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之選定、劃定、變更或廢止	Δ	0
二、森林經營計畫、經營管理方案、森林遊樂區設置及 年度造林伐木計畫之擬定	0	Δ
三、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區之擬定與執行	$\triangle$	$\circ$
四、森林保護措施	0	$\triangle$
五、依森林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國有或公有林地之出 租、讓與或撥用	0	Δ
六、依森林法第9條之規定核准在森林內施工	0	$\triangle$
七、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核准林業用地或適 合林業用地管制管制之土地供他用途使用	0	Δ
八、依年度造林伐木計畫執行造林、伐木業務	0	X
九、依年度造林伐木計畫外之造林、主、副產物伐採業 務	0	Δ
十、森林教育及其他	0	$\triangle$

符號說明:「○」表示主辦,「△」表示會辦,「乂」表示不需辦理

### 附錄七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 0 9 2 0 0 8 5 5 0 3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 景觀與優美環境,特訂定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 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 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 助。
- 二 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趣。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內政部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 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 一、屋頂層

-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但取得綠建築證書之平屋頂,不受此限。
-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建築物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 (五)為因應特殊地形或特殊屋頂造型設計,屋頂坡度超出前項規定,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造型及立面

- (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 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 (三)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設計。 (如附件一)

#### 三、建築材料

- (一)宜採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 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之材料。

#### 四、色彩

- (一)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 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 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 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 件二)
- (二)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 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 五、圍牆

- (一)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 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 (三)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 六、法定空地

- (一)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及透水層,均應超過五十%。
- (二)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生態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 (三)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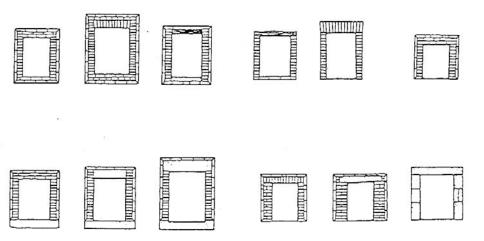
#### 七、設備與施工

- (一) 儘量採乾式工法以減少濕式工法。
- (二)基地內挖填土石方平衡設計。
- (三) 給水設備應採省水器具。

####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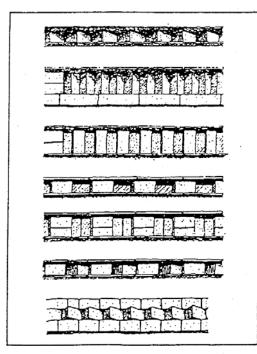
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 查委員會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窗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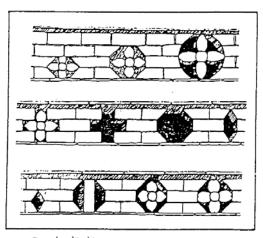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 暨建築調查研究。

# 二、細部裝飾 (一)外牆最頂端與屋簷銜接之水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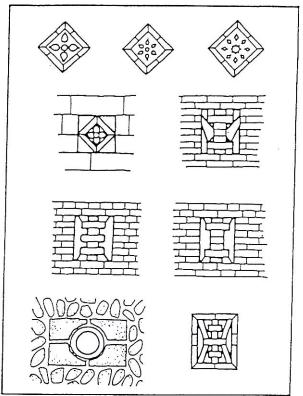
1. 無盲窗



2. 有盲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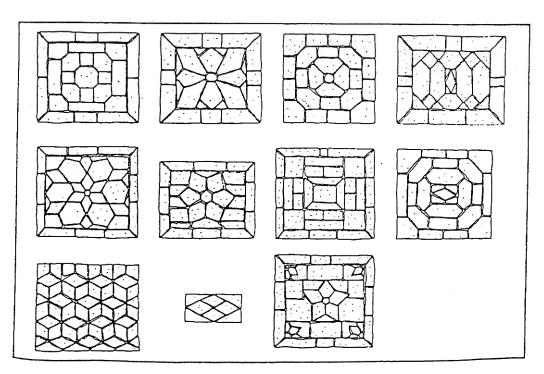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上。

# (二)氣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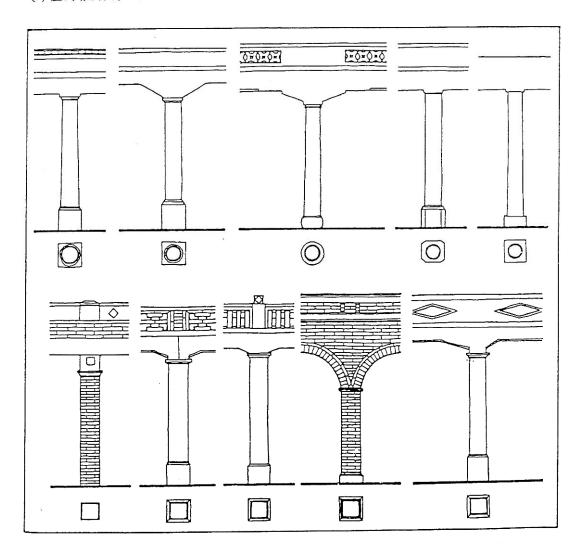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 (言)牆檻 (窗台至牆基間之部分)



資料來源:同上

## 四柱身及樑形式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傳統民宅與聚落環境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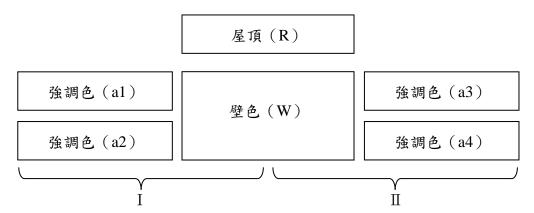
#### 附件二

#### 一、配色計畫:

配色計畫擬訂為 $A \times B \times C$ 等三種類之配色,而針對每一種類之配色則有三幅配色圖(A1-A3,B1-B3,C1-C3)。又因各配色圖係由六種變化組合而成(如配色圖之使用方法),故合計可得五十四種配色。

- 1 A群因使用明朗壁色,故適用於面水域之地區。
- 2 B群因使用中間之壁色,故可共通適用於兩地區。
- 3 C群因使用暗壁色,故適用於面水域以外之地區。
- 4 配色計畫要素如次:
  - (1) 屋頂色
  - (2) 牆壁色-使用於面積大之壁面。
  - (3) 強調色-建築類、面積小之壁面、欄干等。
  - (4) 磚瓦

#### 二、配色圖之使用方式:



六種顏色變化之色彩

Ι

- (1) R+W+a1
- (2) R+W+a2
- (3) R+W+a1+a2

 $\Pi$ 

- (1) R+W+a3
- (2) R+W+a4
- (3) R+W+a3+a4

#### 附錄八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〇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92〇〇855〇3號令修正

#### 一、補助目的:

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 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

#### 二、補助對象:

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三、補助條件:

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 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 染防制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 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 (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 五、核發標準:

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 (一)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 (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 (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

-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 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 附錄九 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

內政部 94.9.5 台內營字第 0940085386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時,應 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 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
- 四、開發(利用)行為經管理處認定其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其應檢具 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二)代替之。前項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認定基準如附件三。
- 五、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管理處 應於前述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 六、管理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後,經查須補正者,應通知 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 七、管理處應就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 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
- 八、管理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

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

- (一)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
- (二)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開發(利用)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 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

#### 附件一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圖依下列規定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 其內容得視開發個案性質差異予以調整;例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 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

####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檢具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興建或使用計畫書圖文 件加封面裝訂成冊。

####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 話

####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	稅級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	聯絡人
名稱				電話	

#### 三、土地清册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該主管機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鄉鎮市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舉例說明如下:)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附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五、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例如:

- (一)自來水公司
- (二)電力公司
- (三)電信機構
- (四)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 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 (五)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六、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貳、開發(利用)內容分析。

參、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可能影響範圍區位環境現況分析。

肆、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預測興建或使用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 護對策與替代方案、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 影響對策。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附件二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由):	
單位名稱(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	
<ul><li>(一)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 段)地號</li><li>(二)土地權屬:</li></ul>	
(一)工地推廣· (三)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無用地別者免填)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	
(五)委託興建單位名稱:	
三、申請事項:(請逐項確實勾選)	
1.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	킻
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平	方
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道路□新建或□拓寬工程其□總長度未派	
一公里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實際申請道路新建或□拓第 之總長度 公里、挖填土石方 立方公尺。	킌
	0
<ol> <li>□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 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li> </ol>	
尺。	_
4.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遊憩區開發土地面積□未滿一公頃或[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萬立方公尺或□擴建面積未滿一公頃:本次申請遊業	迫
區開發面積公頃、或□増建面積公頃、挖填土石方	立
方公尺。	
5.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6.	
四、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九-4

(上述各項次所填內容,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A4格式檢附裝訂成

册。)

五、	·管理處查核意見(以下由各管理處填寫):
	初核意見:
	□ 書圖不齊全。
	綜合意見:
	□請申請人依初核意見第點意見,並應於日內補正。
	□審查事項符合,審查同意許可之。
	□本案應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並於日內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文件。
	□其他。

附件三 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

分區別	性質	規模	備註
	1原有合法建築物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生態	改建或修建	以下	
保護區	2 其他經管理處認	定者	
	1原有合法建築物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特別	改建或修建	以下	
景觀區	2 其他經管理處認	定者	
	1原有合法建築物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史蹟	改建或修建	以下	
保存區	2 其他經管理處認	定者	
	1 道路新建(或拓	1 總長度未滿一公里	
	寬)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	
		尺	
一般	2 建築物新建	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	
管制區		下	
		1 面積未滿一公頃	
或	3遊憩區開發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萬立方公	
遊憩區		尺	
		3 擴建面積未滿一公頃	
	4 其他經管理處認	定者	